

证券代码：688150

证券简称：莱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
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 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《关于增持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》，王亚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626,5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%。本次增持后，王亚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,280,8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52%，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麒麟”）、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麒麟”）、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青荷”）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3,720,8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59%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。
- （二）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。
- （三）资金来源：个人自有资金。

(四) 增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(五) 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。

(六)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增持情况		本次股份增持前		本次股份增持后	
	增持股份数量(股)	成交总金额(万元)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王亚龙	626,521	994.07	198,654,281	49.36	199,280,802	49.52
西安麒麟	0	0	17,680,000	4.39	17,680,000	4.39
共青城麒麟	0	0	3,640,000	0.90	3,640,000	0.90
共青城青荷	0	0	3,120,000	0.78	3,120,000	0.78
合计	626,521	994.07	223,094,281	55.44	223,720,802	55.59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 12 个月内，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 6 个月内，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、共青城麒麟、共青城青荷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23,720,8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59%。

(三)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四) 上述增持主体承诺，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，在本次增持股份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。

(五) 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计划，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，将

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龙先生的增持行为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，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